

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文件

中市协〔2022〕54号

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关于开展

2022年度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政工程协会，各分支机构，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加快构建以高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为支撑的新发展格局，促进市政工程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决定在会员单位中开展2022年度——2023年度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参评企业范围

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会员企业

二、参评企业条件

参评企业应在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3年以上，并有3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；

成立满2年不满3年的企业，报协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审核，经确认满足评审要求的方可参评。

三、参评企业申报

为方便参评企业申报，此次申报全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进行。参评企业登录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zgsz.org.cn>）“会员服务”专栏，进入“信用市政”专区的“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。

企业可采用两种方式登录申报系统：1、打开电子营业执照扫描二维码登录（详见网站使用指南）；2、采用本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并登录。根据提示填报信息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信用评价工作组织

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统一组织，协会设信用建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信建办”）负责具体工作。

信用评价工作按照《中国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2022-2023 版试行）见附件 1、《中国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（2022-2023 版）见附件 2，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。

五、评价结果宣传与应用

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为参评企业颁发“信用评价证书”，有效期为 3 年。信用评价结果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官方网站、中国商业信用网、国有企业采购供应信用管理平台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宣传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4:00, 在截止日前可对填报资料进行修改。申报截止日后, 网上申报系统将关闭。

(二) 请参评企业认真阅读相关材料。客观、准确, 完整地填报信息, 确保所提交的数据、资料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, 严禁弄虚作假。

(三)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

信用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:

李 颖 电话: 010-88383037

唐 茜 电话: 010-68001921

贾玉鹏 电话: 15901122453

郭 婧 电话: 18811130779

附件:

1、《中国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(2022-2023 版)

2、《中国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》(2022-2023 版)

